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权利与正义

Right and Justice

康德政治哲学研究

Study on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Kant

—
李梅 / 著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The Selected Works of CASS · Law and Sociology

权利与正义

Right and Justice

康德政治哲学研究

Study on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Kant

李 梅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利与正义：康德政治哲学研究/李梅著. - 2 版.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4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法学社会学研究系列)

ISBN 978-7-80230-418-5

I. 权... II. 李... III. 康德, I. (1724 ~ 1804) - 政治哲学-研究 IV. B51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41142 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出版说明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全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研究课题成果文库》）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出版的系列学术丛书。组织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是我院进一步加强课题成果管理和学术成果出版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建院以来，我院广大科研人员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中做出了重要贡献，在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智力支持和各学科基础建设方面，推出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其中每年完成的专著类成果就有三四百种之多。从现在起，我们经过一定的鉴定、结项、评审程序，逐年从中选出一批通过各类别课题研究工作而完成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一定代表性的著作，编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集中出版。我们希望这能够从一个侧面展示我院整体科研状况和学术成就，同时为优秀学术成果的面世创造更好的条件。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分设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学语言研究、历史考古研究、哲学宗教研究、经济研究、法学社会学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七个系列，选收范围包括专著、研究报告集、学术资料、古籍整理、译著、工具书等。

为迎接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我们将历届院优秀科研成果奖中的部分获奖著作重印出版，作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的首批图书向建院三十周年献礼。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2006 年 11 月

目 录

导 言 作为政治哲学家的康德	1
一 重新认识康德的政治哲学	1
二 政治哲学与批判哲学体系	3
三 康德与自由主义	9
 第一章 康德政治哲学的思想背景	15
第一节 近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兴起	15
一 近代自然法理论和契约理论	16
二 霍布斯：自然状态与绝对权力	19
三 洛克：天赋人权与有限政府	23
第二节 启蒙时代的政治哲学	27
一 法国启蒙运动的政治思想	27
二 孟德斯鸠：政治自由与三权分立	32
三 功利的原则	34
四 休谟：正义与习俗	36
五 德国的思想状况	39
第三节 卢梭：论不平等与社会契约	41
一 自然状态和社会状态：论不平等的起源与发展	42
二 重建自由与平等	46
 第二章 历史哲学	51
第一节 自然与历史	52
一 作为自然的一部分的历史	52
二 历史领域的特殊性	54
第二节 “普遍历史理念”	60



一	“理念”的意义	61
二	“普遍的历史”	65
三	“普遍历史理念”	67
第三节	历史目的论	69
一	自然目的论——理解历史的出发点	69
二	自然目的论的内容	71
三	从自然目的论到道德目的论	74
四	自然的最后目的	78
五	从道德目的论到道德神学	80
六	历史过程：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统一	82
第四节	人性与历史	88
一	人的非社会的社会性	90
二	自私的人性与文化的发展	94
第三章	政治世界与道德世界	98
第一节	道德的世界	99
一	理论的世界与实践的世界	99
二	道德法则	103
三	意志自由	107
四	目的王国	110
第二节	道德世界与政治世界的关系	112
一	实践理性与政治	112
二	道德观念的作用	116
三	道德的政治家	119
四	康德与马基雅维里	123
第四章	权利与正义的形而上学	127
第一节	人性中的善与恶	128
一	人的两重性	128
二	人性中向善的禀赋与向善的倾向	131
第二节	伦理与法律	136

一 两种道德法则	136
二 法律的义务与伦理的义务	139
第三节 权利与正义的法则	141
一 权利与正义的法则	141
二 康德正义概念的特点	145
第五章 自由、平等与独立	149
第一节 自由	150
一 消极自由的概念	150
二 公民的自由权利	152
三 公开运用理性的自由	158
第二节 平等与独立	165
一 平等	165
二 独立	169
第六章 社会契约：公民社会的基础	174
第一节 论财产权	175
一 财产权概念的重要性	175
二 康德的财产权概念	180
三 财产权：社会契约与强制	182
第二节 社会契约与公民社会	185
一 从自然状态到法治社会：历史的论证	185
二 从自然状态到法治社会：逻辑的论证	188
三 社会契约：公民社会的基础	192
四 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	196
第七章 国家与个人	200
第一节 国家统治的原则	201
一 公民社会与国家	201
二 国家的权力	204
三 共和主义	207



四 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	212
第二节 政治变革的原则	216
一 理想与现实	216
二 论反抗主权者	217
三 康德与法国大革命	223
四 政治变革的原则	228
 第八章 走向永久和平	232
第一节 永久和平的条件	233
一 永久和平之路	233
二 永久和平的预备条款	238
三 永久和平的条件	242
第二节 伦理的共同体	246
一 文化的发展与道德的进步	246
二 文化与道德的统一：历史的最终目标	251
三 从法律的共同体到伦理的共同体	254
 结 语 康德政治哲学的贡献与启示	261
参考文献	270

导 言

作为政治哲学家的康德

一 重新认识康德的政治哲学

在西方哲学家中，康德对于我们来说并不陌生。长期以来，我们所熟悉的是他的三大批判，即他的认识论、伦理学和美学，但对他的政治哲学却所知甚少。实际上，这一问题很长时间以来不仅在中国存在，甚至在西方特别是在英美学术界中也存在。

很长时间以来，人们都把康德有关政治哲学的著作看成是“小”著作，这不仅是由于它们篇幅短小，更主要的是人们认为它们在智力上无法与三大批判这样的鸿篇巨制相提并论。持这一观点的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恐怕就是汉娜·阿伦特了。在有关康德政治哲学的演讲中，阿伦特认为康德的政治哲学充满了矛盾，是康德渐入老境、脑力不支的产物。^① 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康德的重要哲学著作都是中年之后完成的。当完成他的第一部伟大著作《纯粹理性批判》时，康德已经 57 岁了。随后他又完成了他的一系列伟大著作，构筑了批判哲学的体系。他的政治哲学论文写作时间较晚并不说明它们缺少价值和智慧。

^① H. Arendt, *Lectures on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pp. 7 ~ 9.



当然，康德的政治哲学长期受到忽视，还有更深刻的原因。就康德本人而言，他认为自己的批判哲学，包括知识论、道德哲学、美学、政治与历史哲学等等，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哲学体系。但如同一切哲学体系一样，哲学家殚精竭虑构造的大厦不久就分解了，后人只是根据自己的兴趣对其中的不同部分进行研究。康德的批判哲学体系也不能逃脱这样的命运。其中，人们对康德认识论的兴趣最为浓厚，而且经久不衰。康德对于经验限度的强调，对于形而上学的批判等等，与20世纪的分析哲学有着相同或类似的旨趣。他的道德哲学也受到人们的广泛重视，其原因部分是因为，它是一种与功利主义截然不同的道德学说，而功利主义一直是英美占统治地位的道德学说。

如果说，康德的政治与历史哲学在欧洲大陆还受到人们的关注的话，它在英美则长期为人们所忽视。正如《康德政治哲学的当代遗产》的编者在导言中所指出的，这种忽视的原因，很大程度上源于一种片面的政治思想史观。无疑，康德的政治思想与自由主义和契约论非常接近，但是自由主义和契约论的领域通常被认为是完全由英美的思想家所占领的，如霍布斯、洛克、密尔、联邦党人等，而大陆的自由主义思想家，包括康德，被认为处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边缘。人们关注更多的是大陆的非自由主义思想家们，如马克思和尼采。由此，就形成了这样一种观点，似乎现代的政治思想，一方面是自由主义，其原则是英美的思想家奠定的，一方面是大陆的传统，它是以与自由主义正相反的集体主义和精英主义为基础的，现代政治思想仿佛就是这两者之间的论争。在这种思想背景下，康德的政治哲学长期受到忽视也就并不奇怪了。^①

但是，这样解释现代政治思想，却是片面的，因为它对大陆的自由主义传统视而不见。它没有看到，实际上，大陆的自由主义者，包括康德、洪堡等，他们所从事的工作与英美自由主义思想家是相同的，尽管他们的论证是从完全不同的基础出发的。现在，这“另一种自由主义”正越来越多地受到人们的重视，也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政治哲学家的康德也终于受到了越来越认真的对待。

① Ronald Beiner & William Janes Booth ed.,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Contemporary Legacy*. 导言。



1963年,英国研究康德哲学的著名学者贝克(L. W. Beck)把康德有关历史哲学的论文结成《康德论历史》(*Kant on History*)出版,后来,莱斯(H. S. Reiss)又把康德有关政治哲学的论文结成《康德的政治论文》(*Kant's Political Writings*)出版。此后,研究康德政治哲学的专著和论文不断出现。^①它们无论在深度还是在广度上都比以前的研究有所进步,这些研究无疑加深了人们对康德政治哲学的了解,巩固了康德作为人类重要的政治哲学家的地位。许多学者不仅研究康德政治哲学中的重要问题,如人的自由、国家的基础、世界和平等等,他们还力图从整个批判哲学的角度,理解康德的政治哲学。学者们普遍认识到,康德在人类伟大的政治哲学家中应占有一席之地。不同的人,从不同的出发点,可以从康德的政治哲学中发现不同的观念。一方面,康德的理论可以被纳入到西方自由主义的一般传统中去,为自由主义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论证;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研究者也能从康德的政治思想中发现许多有趣的东西。

二 政治哲学与批判哲学体系

过去,人们一般认为,康德论述政治与历史问题的著述反映了康德对现实问题的关注,特别是对言论自由、个人权利、国际和平与共和制政府的兴趣。那时,主要是时局的发展引起了康德的广泛关注,特别是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极大地吸引了康德的注意力,促使他更多地思考政治问题。但是这些著述没有什么体系上的意义,即与构成他的哲学的主体部分的三大批判缺乏有机联系。不过,现在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认为,康德的政治哲学与他的批判哲学体系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它构成了对三大批判的补充;同时,也只有从整个批判哲学的高度,才能全面理解其政治哲学,对他在政治哲学上的主要贡献做出公允的评价。

康德主要的历史与政治哲学论文写于1784~1797年,也就是康德60~

^① 其中较为重要的有:Howard Williams, *Kant's Political Philosophy* (1983); William James Booth, *Interpreting the World: Kant's Philosophy of History and Politics* (1986); Allen D. Rosen, *Kant's Theory of Justice* (1993); Ronald Beiner & William James Booth ed. *Kant &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Contemporary Legacy* (1993); James Bohman & Matthias Lutz-Bachmann ed. *Perpetual Peace: Essays on Kant's Cosmopolitan Ideal* (1997)。此外,在Paul Guyer主编的*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nt*中,在Ruth F. Chadwick & Clive Cazeaux主编的*Immanuel Kant: Critical Assessment*中,也收集了一些论述康德政治哲学的论文。



73岁之间，这一时期同时也是康德构筑其批判哲学体系，即他有关知识、道德和美学的理论的重要时期。1781年，《纯粹理性批判》出版，标志着康德批判哲学建构的重大突破，当时的康德已经有了其批判哲学体系的大致构想。1784年，康德写出他的第一篇历史哲学论文，《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理念》，同年写成《回答一个问题：什么是启蒙运动》，那时，他已经60岁了，而且自我感觉比这还要老得多。在私人通信中，康德经常抱怨自己的健康状况，总是害怕不能活着完成他的哲学体系；同时，当时的情况表明，他所提出的新哲学并未被人们理解和接受，因此，以前做过的工作又要回头重做，要对《纯粹理性批判》做出某种修正和补充，以消除人们的误解。与此同时，康德还正在着手进行道德形而上学的探索。在这种情况下，康德仍然花了许多时间论述政治与历史问题。1785年，在出版《道德形而上学原理》的同一年，康德研读了赫尔德的《人类历史哲学的观念》，并写了两篇评论以及《人类历史起源臆测》一文。1787年，康德出版了《纯粹理性批判》修订版，第二年完成《实践理性批判》，1790年，出版《判断力批判》，以此完成批判哲学的体系。在这以后，康德仍然没有停止对政治与历史问题的思考。1795年的《永久和平论》，1797年《系科之争》中的第二篇《重提这个问题：人类是在不断朝着改善前进吗？》是其中最为重要的两篇。这一时期康德还写作了大量的道德哲学、宗教哲学与政治哲学著作。可以说，对人类历史、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关注，在康德晚年的思想中越来越占有重要地位。这一点当然与康德对人类命运的关心和时局的发展密切相关，但可能也因为康德本人比他的解释者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他的论历史和政治问题的论文与其整个哲学体系的联系。^①

1781年，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提出了这样三个问题：我能够知道什么？我应当做什么？我可以希望什么？^②这三个问题大致可以概括批判哲学体系的基本内容。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康德的主要目的是回答第一个问题，这个问题属于理论哲学的范畴。在《道德形而上学原理》和《实践理性批判》中，康德回答了第二个问题，这个问题属于实践哲学或

^① 关于这一点，L. W. Beck在他所编辑出版的*Kant on History*一书的序言中曾有所论及。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805，B833。



者说道德哲学的范畴。而第三个问题既是理论问题，也是实践问题，它几乎与康德所有的著作有关，不过在《判断力批判》等著作中显得格外突出而已。

康德曾经指出：“人类理性的立法（哲学）有两个对象，自然和自由，因此它不仅包含自然法则，也包含道德法则，一开始它们出现在两个不同的体系中，但最终会出现在一个单一的哲学体系中。自然哲学讨论的是所有存在的东西，道德哲学讨论的是应当存在的东西。”^①

在理论哲学，也就是在认识论中，康德论证了理性如何为自然立法，确立了经验的可能性的条件。康德以人所具有的先天认识形式在现象与物自身之间划定了一条严格的界限。他断定，我们所认识的世界是物自身通过感性和知性的先天形式向我们呈现出来的世界，也就是现象。在他看来，如果思辨理性试图超越现象的范围，就必然陷入二律背反。理性的二律背反揭示了思辨理性的局限性，为科学知识确定了范围，摒弃了把科学方法用于超感性世界的所有企图；通过对二律背反问题的解决，康德表明，理性有着更为广泛的能力，绝不仅仅限于追求知识，理性在实践领域有着更为广泛的活动空间。如果科学是理性惟一的事业，世界的图景就只是机械的联结，在这样的世界中，自由是不可思议的，这就在理论上取消了人的自由的可能性，取消了道德与信仰存在的依据。因此，理论哲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限制知识，给信仰留地盘。^② 信仰的基础就是理性的实践的运用，因为它构成了伦理学和宗教哲学的基础。就政治哲学而言，康德的认识论的主要意义在于，它为康德的实践哲学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一方面是与自然相区别的自由，另一方面是向实践理性的必然转向，它是权利、义务和合法性的概念的惟一可能的根据。

康德的实践哲学内容比较广泛，它不仅包括道德哲学，还包括政治哲学、历史哲学、道德神学和实践人类学等。其中道德哲学构成了实践哲学的主体，实践哲学的其他部分或者是从道德哲学中引申出来的，或者是道德哲学的补充。因而康德有时将道德哲学直接称为是实践哲学，这是就实践哲学的狭义而言。

^①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A840，B868。

^② 康德：《纯粹理性批判》，BXXX。



在道德哲学中，康德用理性为自由立法，确立义务的先天根据。在康德看来，以往人们认为是善的东西，如勇敢、审慎等等，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世界上惟一真正的善是善良意志。道德行为是只从义务出发的行为，它的价值也只在于此，而不在于达到任何特殊的目的，否则的话，行为的道德价值就没有必然性，而成了偶然的東西。正如与思维有关的必然性只能从思维自身中得来，道德法则的普遍性和必然性也只能来源于理性。这里的理性不是思辨理性，而是实践理性。它与思辨理性固然是同一个理性，但其功能却完全不同；它不再在超验的思辨中迷失自己，而是在实践中肯定地表现自己。实践理性不受个人间的差异的影响，它所给出的是普遍的形式，而不是特定的质料。这样，从对义务的先天性的分析中就得出道德法则的公式。这一公式就是，你所接受的准则，同时也是普遍的法则。^①由此出发，康德进一步引申出人是目的的公式以及意志自律的公式。

在康德看来，道德法则的存在、道德义务的性质就揭示出人的意志自由。它表明，人虽然有着种种的感性欲望，但他并不由这些欲望决定；决定其行为的永远是理性，正因为这样，才能对人的行为进行道德评价。而如果没有这种自由，人就只是自然链条中的一环，根本无法对自己的行为承担道德责任。在康德那里，人的意志自由有着多层次的含义。首先，意志自由指意志绝对自发性的能力，即自己决定自己所遵循的准则的能力；其次，意志自由指意志的决定独立于一切经验的条件；最后，意志自由指意志自己为自己立法，它所遵循的准则同时也是普遍的理性法则。正因为人的意志是自由的，具有感性欲望的人才能够同时尊重并服从道德法则。而意志自由的精髓就在于意志自己为自己立法，这就是意志自律。这也就是说，自由不仅是指无条件的选择和自发性，同时也是自我立法的能力。

可以说，自律，也就是实践理性的自我立法不仅是康德的道德哲学的核心，也是他广义上的整个实践哲学的核心。通过实践理性的自我立法理论，康德为实践哲学中的正当性提供了一种全新的理论基础。过去，人们或者是在宇宙的结构中，或者是在上帝的意志中，在人性中寻找正当性的基础和第一原理。但是康德相信，这些出发点无一能够作为无条件的、绝对的实践法则的基础，人类理性只服从具有绝对实践必然性和强制性的法

①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中译本），第51页，《康德文集》，第4卷，第402页。



则，它们必须是理性本身的立法的结果。人类服从并且只应当服从他们自己的理性，这使得人超出于自然之上，获得尊严。

康德对于道德的自我，以及与之相连的自律概念和绝对命令的分析，同时还揭示出由自律的存在者所组成的共同体的形式。既然道德的自我应当成为自己遵守的法则的立法者，那么，在他们所组成的共同体中，每一个公民就应当既是法律的制订者，亦是法律的臣民。这就形成了康德政治哲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即共和政体的概念。从这一点也可以看出，道德哲学构成了康德政治哲学的基础，为康德对政治问题的分析提供了基本的框架和方向。尽管康德本人也时时不无痛苦地指出，政治体制的最完美的形式是无法实现的，但它作为一种理想，仍然对我们的实践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

通过对纯粹理性和实践理性的批判，康德确立了自然领域和自由领域之间的“不可逾越的鸿沟”，似乎它们是“分开的两个世界”。^①自然是现象，是认识的对象，与任何超感性的本体无关，其建构性的规律是由知性提供的；自由是道德实践的领域，它不包含任何理论上的认知，任何知识都不能决定道德实践，而道德实践的充分条件就是作为实践理性自身的纯粹意志，与感性世界的结果无关。然而，自由理念要求其结果在经验的世界中实现出来，而道德法则诉诸人的行动，只能在感性世界中发生，它要求道德的目的在感性世界中得以实现。这就是说，超感性的自由的因果性要在现象中发生，同时又要符合自然的规律。这样就有必要联结自然和自由两大领域。

在康德看来，反思的判断力提供了联结自然领域和自由领域的基础。在自然方面，我们的知性把自然事物之间的联系看成是必然的、机械的因果联系，判断力则在机械的因果关系之上又看到另外的一种联系形式，即合目的的联系。这样，自然不仅是我們认识的对象，而且也是我们惊赞（Bewunderung）的对象。人在自然中不仅看到自然的因果联系或说有效联系（nexus effectivus），而且还在有效的联系之上又看到有目的的联系（nexus finalis）；^②后者虽然不能成为一种自然的原因，但在人的实践活动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康德文集》，第5卷，第176页，中译本（上册），第13页。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中译本（下册），第4页，《康德文集》，第5卷，第360页。



中是处处体现出来的，这就是人的活动的有目的性。在道德方面，道德是自然因果性的断裂，自由的理念通过道德向人显现。同时，自由的理念还应当在自然中以符合自然规律的方式表现出来。这就是我们在自然和艺术中发现的美和崇高，以及在有机体和自然的全体中所发现的自然的目的。当然，合目的性原理只是反思判断力对于艺术和自然进行反思的主观原理，但这是自然向人显现的意义，是人对自然的理解，是理性圆满解释自然之物所必然要求的。这样，在自然和自由之间也就不再存在鸿沟。

判断力的合目的性原理如果是就主体的静观的主观目的而言，就构成鉴赏判断；有关鉴赏判断的理论构成康德的美学理论。判断力的合目的性原理如果是就自然界本身的目的而言，则构成目的论判断；有关目的论判断的内容就构成有关自然的合目的性的学说。可以说，康德在他的美学和合目的性的学说中，提出了另一种讨论政治问题的方式。在康德看来，自然中的形式的合目的性使人产生美感，而这种美感是与道德联系在一起的，因为美是道德性的象征。自然中的合目的性则揭示出有机物自身的内在结构，揭示出自然是一个合乎目的的体系。既然自然是有目的的、设计的，它的最后目的必然是造物中这样的存在者，它的存在本身就是目的，这样的存在者就是拥有善良意志的人。由于自然中的美揭示了自然中的设计，昭示了一个智慧的、仁慈的设计者，通过这种暗示，它也指出了它与人类之间的合作，通过自然的作用和伟大的造物主，人会得到报偿，人的文化会得到发展。这样，自然中的美就与历史进步的观念联系了起来，因而与共和制政体的产生和世界和平的可能性或希望联系了起来。实际上，康德正是用合目的性原理来理解人类历史的。而自然中的崇高则表明，自然也可以被看成是无形式的和暴虐的，没有提供什么目的和设计的证据。以这种方式理解，自然就没有给人提供安慰和希望。但是崇高感却使人意识到人高于自然和意志对于自然的胜利，可以不屈服于自然的力量。从政治哲学的角度看，崇高的观点强调的是自由意志与它的政治表达，强调的是公共的法律和正义。也就是说，人在历史中并不完全是被动的，而是能够有所作为的。

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对于“我可以希望什么”这个问题，康德主要关心的是，如果我做了我应当做的，我能希望什么？我是否能够指望获得配得上我的道德的幸福呢？康德的回答是肯定的，而肯定的依据在于对

上帝存在和灵魂不朽的设定，通过这一设定，作为道德与幸福的完美结合的至善理念就成为可能。然而，这里的希望基本上是一种彼岸世界的希望，这一点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人们更关注的是他们在此岸世界中能希望什么。实际上，道德的完善是在无限的时间进程中不断接近的，因此这个问题必然涉及人类的历史，涉及人的政治发展。这一点康德以后越来越明确地意识到了。

三 康德与自由主义

就康德政治哲学的一般倾向而言，无疑康德是属于自由主义的传统。自由主义虽然没有一个统一的思想体系，其内容非常复杂，但它也具有某些特殊的立场。曼宁在其《自由主义》一书中，把自由主义的立场概括为这样的几点：首先，“相信个人的自由与福祉、社会的正义与安全依赖于所有社会成员的法律关系被清楚地界定”。^① 换句话说，自由主义者相信法治，认为没有人有权认为自己超出了法律的统治之上；其次，对自由主义者来说，外在的强制是“不适意的，因为社会的动力和社会变革的能量产生于个人心灵的自发性，和被解放了的意志的力量”。^② 这也就意味着，个人自由被认为对于社会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最后，自由主义相信“这样一条原则，即正如如果有其发展所足够的条件的话，我们可以指望任何物理现象成为现实一样，我们也能指望在社会具有适当的发展程度时，民主制度在人类社会中成为现实”。^③ 换句话说，自由主义者是乐观的，他们相信朝着社会与政府的更自由的形式进步。

康德的政治理论，恰恰是与这三个立场一致的。因此，曼宁认为，康德是属于自由主义传统的。^④ 康德是相信法治的，他把建立普遍法治的公民社会看成是摆在人面前的最困难的任务。他主张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尽管在这一点上，康德还不那么彻底，因为他还认为主权者是超越于法律之上的。康德也坚信，现代公民社会中人们之间的竞争是一种社会化的、进步的力量。因此，保障个人自由是非常重要的。他希望看到这样一个国

① D. Manning, *Liberalism*, p. 14.

② D. Manning, *Liberalism*, p. 16.

③ D. Manning, *Liberalism*, p. 23.

④ D. Manning, *Liberalism*, pp. 75 ~ 78.